

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資格認定申請書

報考系所組別	系 組		
姓名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
身分證字號	電子信箱		
資格認定及應繳文件(請勾選)	具相關工作經驗但不具大學學歷(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須經報考系審查後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 應繳文件：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8 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驗者，須經報考系審查後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。 應繳文件：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
	具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大學學歷(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年資未滿 4 年但符合下列之任一條件者：(須經系審查後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以報考)。 A.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協理級以上職務 1 年以上者。 B. 非上市櫃公司，公司資本額 1,000 萬以上或員工人數 30 人(含)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。 C. 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並具卓越表現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 應繳文件：具相關職務等證明文件影本。	
申請人簽章			年 月 日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報考，原因：_____	系主任簽章	年 月 日
審查結果		試務組	

註：

1. 以上列同等學力或以相關工作經驗資格報考者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，於民國105年2月24日(三)前掛號郵寄「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；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經報考系審查後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，所繳資料原件寄還。審查結果由註冊組通知，**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。**
3.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，由各系組自行訂定之。
4. 本校為辦理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資格認定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(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62 僱用經過)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4012~4015)。